

# 沪苏浙皖联手重拳治霾

## 总部设在上海的长三角空气预报中心明年底建成

本报讯 (记者 郭剑烽)今天,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第二次工作会议在沪召开。据了解,长三角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从年初启动以来,联防联控网络初步建立,大量污染源正快速退出,深层次合作机制展露雏形。同时,长三角空气预报中心也将在3年内建成。据透露,目前,环境保护部设立在上海的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正在建设之中,其中一期工

程将于明年年初建成,二期工程将于明年正式启动,计划用2-3年的时间全面建成。届时,沪苏浙皖三省一市将共享空气质量监测数据,预报区域性空气质量变化趋势,对长三角地区大气污染实施联防联控。

事实上,长三角空气质量预测预报平台、大气重点科研项目实验室都只是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小组成立一年来推进的部分工作。为全面推动落实大气污染防治

和区域联防联控,2014年初,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正式建立,由沪苏浙皖三省一市政府和环保部等八部委共同参与。

协作机制启动近一年来,苏浙沪三地燃煤电厂已基本实现脱硫、脱硝,高效除尘治理全覆盖。为响应国家发改委、环保部、能源局开展的“探索燃煤电厂按照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实施超低排放技术改造”的专项行动,上海目前已完成3台燃

煤机组改造,浙江完成5台,另15台正实施改造,江苏首批21台示范工程也在进行中;

燃煤锅炉和炉窑清洁能源替代迅速展开,三省一市携手推进禁燃区建设,今年1月至10月共实施7844台燃煤锅炉和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机动车污染防治铁腕启动,三省一市分别划定黄标车限行范围,今年1月至10月共计淘汰83万辆

黄标车和老旧车辆;工业污染防治同样动真格,上海出台了产业结构调整负面清单及能效指南等指导性文件;江苏在9个省级沿海化工区开展整治试点;浙江将5740家企业纳入重污染高能耗行业整治范围,目前已完成整治5237家;安徽对504家重点行业企业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而总部设在上海、预计将于2015年底全面建成的长三角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中心,已在今年8月南京青奥会和11月乌镇世界互联网大会中进行了实战演练。尤其青奥会,根据中心所提供的区域空气质量预测预报服务,三省一市23个城市共同实施保障措施。今后,若遇重污染天气,长三角各地政府也会联手进行停产限产等强制措施。

本报讯 (记者 鲁哲)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于12月1日起施行,它增加、完善了15项法律规定,创新建立了10项法律制度,强化了10项法律规定。其中亮点包括:

###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举报重大隐患

新《安全生产法》建立重大事故隐患治理及督办制度。第四十三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在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向本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有关负责人不及时处理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可以向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告。

### 明确劳务派遣者的安全生产培训

第二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

位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应当将被派遣劳动者纳入本单位从业人员统一管理,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岗位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操作技能的教育和培训。劳务派遣单位应当对被派遣劳动者进行必要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明确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培训

第二十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接收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学生实习的,应当对实习学生进行相应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供必

要的劳动防护用品。学校应当协助生产经营单位对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 事故调查应向社会公布

新《安全生产法》完善事故调查处理的规定。第八十三条规定,事故调查处理应当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及时、准确地查清事故原因,查明事故性质和责任,总结事故教训,提出整改措施,并对事故责任者提出处理意见。事故调查报告应当依法及时向社会公布。

### 追究拒绝、阻碍依法监督检查者责任

第一百零五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增加“黑名单”规定

第七十五条规定,负有安全

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库,如实记录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信息;对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告,并通报行业主管部门、投资主管部门、国土资源主管部门、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以及有关金融机构。

### 严惩事故主要负责人

第九十一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到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新修订的《安全生产法》今日起施行 所有事故调查将向社会公布

应广大消费者强烈要求 小獐又一批新参11月25日抵达上海

# 辽刺参展销会 一开始啦!

订购热线: 400 8855 683、187 0177 5887

小獐海参创始人79岁张奶奶正在纯手工晾晒淡干海参

秋冬进补 春天打虎

应小獐海参上海老顾客的强烈要求,长寿路辽参展销会再次开始,新参刚到,购买海参的电话热线不断,预计展销会期间到场的顾客会很多,小獐海参为《新民晚报》读者准备了大量的桌椅供大家休息。此次新鲜秋参的备货量比较充足,若出现货源紧张的情况,也可以下次预定,希望大家不要着急,保持良好的秩序。小獐海参的老顾客可以到展销会现场直接办理会员卡。

### “张奶奶纯手工晾晒系列”第一批干参终于新鲜出炉啦!

此款是小獐海参的高端系列产品,25天纯手工晾晒,4-6排密刺淡干海参,长寿路亚新广场展销会期间有惊喜,“张奶奶纯手工晾晒系列”套餐价格更优惠,欢迎来店咨询!

再也不用担心 不会泡发海参啦!

购买淡干海参满一斤即赠送您:

- 1、海参泡发小窍门,仅需3步,轻松泡发海参
- 2、海参发制专用壶,您只要会摁开关就会泡发海参哦,超级简单!
- 3、免费代发海参,我们店里提供免费代发服务,免费帮您泡发海参,超级方便!

小獐海参“淡干刺参系列”产品 市场价VS直销价		
适合青年人日常滋补	4年淡干辽刺参 (100只以上/斤)	市场参考价 5980元/斤 渔民特惠价 2280元/斤
中考、高考学生补脑	5年淡干辽刺参 (80-95只/斤)	市场参考价 7580元/斤 渔民特惠价 2980元/斤
适合孕妇产前、产后滋补	6年淡干辽刺参 (60-75只/斤)	市场参考价 11980元/斤 渔民特惠价 3980元/斤
中老年人日常滋补	7年淡干辽刺参 (45-55只/斤)	市场参考价 15980元/斤 渔民特惠价 5280元/斤
肿瘤患者、术后病人、体弱者	8年淡干辽刺参 (30-40只/斤)	市场参考价 23980元/斤 渔民特惠价 7980元/斤
珍稀少有 有钱难买	特级六排刺参王 (15-25只/斤)	市场参考价 29800元/斤 渔民特惠价 12980元/斤
开袋解冻即食 简单方便	即食海参 (13-15只/斤)	市场参考价 660元/斤 渔民特惠价 260元/斤

想吃海参?不必东奔西走!

小獐海参订购电话: 400 8855 683、187 0177 5887

免费送货上门,货到付款

可以刷卡,支持淘宝支付宝付款!

小獐海参天猫旗舰店网址: <http://xiaozhang.tmall.com>

活动时间: 11月27日-12月3日

活动地址: 普陀区长寿路401号亚新生活广场 二楼副楼

小獐海参(肯德基、味千拉面旁20米)近常德路、胶州路

交通路线: 1. 地铁七号线 长寿路站 7号出口

2. 公交13路、837路941路、966路、106路、830路、36路长寿路常德路站下; 63路、105路、768路、948路、950路、54路长寿路胶州路站下。 活动详情请见活动现场海报,本次活动由大连小獐海参有限公司主办